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陈曦、丁建文，高级管理人员黄国胜、张志英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本公司股份 36,659,88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92%）的股东陈曦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54%）。

2、持本公司股份 4,819,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52%）的股东丁建文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 1,2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3%）。

3、持本公司股份 990,12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1%）的股东黄国胜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 24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

4、持本公司股份 76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的股东张志英女士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 191,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

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陈曦	董事	36,659,888	3.92%
2	丁建文	董事、副总经理	4,819,500	0.52%
3	黄国胜	副总经理	990,125	0.11%
4	张志英	副总经理	765,000	0.08%
合 计			43,234,513	4.62%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陈曦、丁建文、黄国胜、张志英

2、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3、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拟减持方式、减持股份来源：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 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 不超过公司 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 来源
1	陈曦	5,000,000	0.54%	集中竞价交易 或大宗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前已发行的股份
2	丁建文	1,200,000	0.13%	集中竞价交易	二级市场买入股份
3	黄国胜	245,000	0.03%	集中竞价交易 或大宗交易	公司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
4	张志英	191,200	0.02%	集中竞价交易	公司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
合计		6,636,200	0.71%	--	--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如遇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陈曦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其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公司同常州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金投资”）及丁建文先生先后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和 2 月 21 日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以下合称“股权转让合同”），诺金投资据此将其持有的 74.18% 的原常州泰康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常山药业，丁建文先生就诺金投资在上述股权转让合同中的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为确保上述担保责任的有效履行和实施，丁建文先生承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30,000 股自愿追加锁定，锁定期自 2012 年

6月20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在锁定期间，丁建文先生不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也不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3、公司董事陈曦先生、丁建文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黄国胜先生、张志英女士承诺：将按照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期进行股份锁定。

截至本公告日，陈曦先生、丁建文先生、黄国胜先生、张志英女士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此前已作出承诺的情形。

4、公司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陈曦先生、丁建文先生、黄国胜先生、张志英女士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表》。

特此公告。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